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5〕1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出国研究生 学籍与学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向全校各培养单位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海洋大学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6月5日

中国海洋大学 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已经在中国海洋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出国，包括因公出国和因私出国两类。

研究生因公出国，是指由国家、省、市、学校或院（系）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依托项目合作等方式把研究生派出到国外开展的与研究生学业有关的事项，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和参加学术会议、实践培训、学术竞赛活动等。

研究生因私出国，是指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到国外开展的事项，包括旅游、探亲、访友、留学和办理个人事务等。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出国必须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校内出国审批手续。由本人出国前两个月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国外接收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国外保险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出国期限超过 90 天的研究生，还需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离校备案通知单》。使用导师科研经费出国的研究生，还需提交《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第五条 国外接收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须发自邀请方本土，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使用邀请方的官方语言或者通用语言，有明确的被邀请人信息、出访目的、出访日期、停留期限及费用负担方法，用公函纸打印，并有邀请人签名。学校不受理中介组织和外国驻华机构发出的邀请函。

第六条 因公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属于非应届毕业生的，须办理保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手续，办理出国审批手续时同时提交《研究生保留学籍审批表》。保留学籍期限与批复留学期限一致。

第七条 被推荐免试攻读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研究生入学阶段因公出国留学的，须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保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手续，提交《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与批复留学期限一致。

第八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时间计入其修读年限。留学期限超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在办理校内出国审批手续时还须办理延长修读年限手续。

第九条 因公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出国离校期间不需缴纳学费。以其他方式出国的研究生须按规定正常缴纳学费。

第十条 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申请出国，须出具其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须办理退学手续。出国旅游、探亲等应安排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学校一般不受理在其他时间因私出国的申请。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的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留学事项的，须在批复的留学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向研究

生院提出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由中国海洋大学批准后向留学当地所属使领馆和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留学事项的，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变更留学事项的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申请书、国外指导教师意见函、国外留学单位意见函及本人留学资格证明材料。联合培养研究生还需提供国内指导教师意见函。申请延期回国的研究生还须提供延期期间经费来源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期回国，并在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回校手续。本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回校报到通知单》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学习报告》。

第十四条 对未完成校内出国审批手续而擅自离境连续两周以上的研究生，按自动退学处理；对擅自超过规定期限未归并连续两周未参加中国海洋大学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研究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培养过程及学术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其综合管理系统暂时停用。若因培养需要确需在系统中进行操作的，本人需提前向院（系）申请，经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放开其综合管理系统的操作权限。

第十六条 因公出国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每半年向国内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院同时提交学业进展报告，每年末向研究生院提交年度总结。未按时提交报告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将不予办理回校手续。

第十七条 因公出国的研究生在办理回校手续后，应在院（系）范围内做学术报告，由院（系）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监管。

第十八条 因公出国的研究生在国外留学单位获得的学分，可在回校后持国外留学单位提供的有效成绩单到研究生院办理学分互认手续。学分互认的课程必须是与中国海洋大学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与培养方案不相关的课程学分将不被认可。

第十九条 因公出国的研究生在国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后续成果，该研究生作者的署名单位原则上应包括“中国海洋大学”，并应注明资助经费来源。

第二十条 因公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如需申请中国海洋大学学位，须依照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要求向中国海洋大学提交申请学位的相关材料。如果申请材料涉及到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还应提交国外指导教师认可的该学术成果与所在留学单位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因公出国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留学期限内可通过院（系）认可的方式参加开题和中期筛选，但不得回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校不接受此类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内预计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院（系）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共同负责出国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研究生秘书老师负责出国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联络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定期与研究生交流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加强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因公出国项目的组织、选拔及审批工作。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国海洋大学校际合作协议出国的研究生，遵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国研究生应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购买在国外期间的医疗保险等人身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已成功申请因公出国项目的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擅自放弃该项目的资格，在校期间将不得再次申请其他出国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吴 慧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
